

十三修新增凡例

本谱始修于明嘉靖二十九年（1550），至民国二十五年（1936）完成十二修。今据此续修，新增凡例如下：

一、原谱木刻活字印本《前编》20册，按原版扫描处理，基本保留原貌；《续编》原谱不擅变更，保留文言不加标点，今用简化汉字，现代文撰写，重新编排后为16册。

二、以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为界，之前沿用朝代年号干支纪年不变，之后及新编内容用公元纪年。

三、本族杭姓成员不论男女、嫡嗣，均可入谱。

1. 男女平等按长幼依次挂线；2. 入赘者如不改姓则有杭姓配偶（女）挂线，女性挂线加注性别；3. 出嫁女、出赘出继者其后代姓杭同样挂线；4. 外甥（外甥女）姓杭或省略姓也可入谱；5. 尊重族人意愿，不愿入谱者或查无音讯者，注未供信息或失联。

四、续谱末卷改用横排版式，增设“寿星录”“英贤集”“功德榜”等族人信息；增设修谱建祠资料和今人读谱等内容。

1. 以旧谱上一次续修年（民国二十五年）为界，之前出生并健在的宗亲入“寿星录”，以寿为序，或刊彩照记寿星情况。2. 凡在党政军商企单位任职国家认可的科级（或相当）以上干部，凡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，高级以上职称者，无论男女（含杭家媳妇）可列“英贤集”。3. 宗谱续修功德无量，捐资捐物者名列“功德榜”。

五、旧谱记录历史地名予以保留，今按新地名记录，出生地、居住地记至村庄、小区。

六、资料采集截止到二〇一八年五月，逾期未入谱。

《杭氏宗谱》十三修理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